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 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2 台金 01（债券代码：196362.SH）、23 台金 01（债券代码：250670.SH）、23 台金 02（债券代码：251314.SH）和 24 台金 01（债券代码：24167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具体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变动基本情况及原因和依据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调整通知文件，公司原外部董事陈辉、吴锋敏不再任公司外部董事，由林颖、方兆波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林颖、方兆波相关简历详见后文。

（二）取消监事会基本情况及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取消公司监事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林颖：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期三年，简历情况如下：

林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方兆波：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期三年，简历情况如下：

方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于台州石油分公司玉环支公司、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台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国发商贸有限公司党支书、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人员任职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 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